

# 青岛市信用综合服务平台查询及采集授权书

为协助相关单位以查询、存储、使用及其他合理、必要的方式处理本单位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单位用工、水电气热、财税、资产、交易及与其履行职务有关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信息，以下合称“授权单位信用信息”），\_\_\_\_\_（授权单位全名，下称“授权单位”）现就授权单位信用信息对各相关单位作如下授权：

一、为协助\_\_\_\_\_（查询单位全称）及其上级管理单位（以下与查询机构合称“查询单位”）在办理涉及授权单位的业务时以查询、存储、使用及其他合理方式处理授权单位信用信息，授权单位同意并授权查询单位在办理涉及授权单位业务时向青岛市信用综合服务平台查询授权单位信用信息，并打印、保存和使用查询到的授权单位信用信息。授权单位同意并授权青岛市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向查询单位提供授权单位信用信息。

二、授权单位同意并授权青岛市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及运营单位青岛征信服务有限公司以合法方式长期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征信机构、行业协会、社会团体、关联企业、互联网信息平台等第三方信息控制者（以下合称“第三方信息控制者”）处采集授权单位信用信息。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任何第三方信息控制者需获得授权单位授权方能向青岛市信用综合服务平台提供授权单位信用信息，则授权单位已通过签署本授权书的方式向相关第三方信息控制者做出了该项授权。

三、若涉及本单位的业务审批不通过、未实际发生，本单位同意查询单位保留本授权书以及本单位信用报告及项下信息。

四、本授权书中包含的查询单位向青岛市信用综合服务平台查询授权单位信用信息的授权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下称“授权查询期限”）。查询授权期限到期后，查询单位不再享有授权单位有关查询信用信息的授权。本单位在本授权书项下做出的各项授权在授权查询期限内非经查询单位书面同意并送达青岛市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均不可撤销。

五、本单位声明，在签署本授权书时，授权单位已就其中条款获得充分提示，完全知悉并充分理解本授权书条款的内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本授权书条款中的约定。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授权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选填：是否）授权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实际使用的能耗信息：

类别	收费单位	户号	类别	收费单位	户号
供电			供水		